

特 急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通 知

浙 江 省 人 力 社 保 厅

浙财科教〔2023〕27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社保厅
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人社保局（宁波不发），各有关高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62号）精神，现将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8）。省

级单位相应增加 2023 年“205 教育支出”类级下相关预算科目指标，其中普通本科高校列“2050205 高等教育”，高等职业院校列“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列“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技校列“2050303 技校教育”，普通高中学校列“2050204 高中教育”，省盲人学校列“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党校列“2050802 干部教育”；市县部分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 2023 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决算，各市、县（市）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时列“205 教育支出”下级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各地对应安排的资助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各地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直达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 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0〕39 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将项目预算下达到相关学校。下达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进行日常管理。

二、各地、各学校要结合《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 号）等文件要求，

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对象认定精准度，结合当地实际，完善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对因各种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予以高度关注。

三、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并规范学生资助管理，提高经费执行及管理工作效率。各地可结合地方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落实资助补助，并进一步优化发放渠道。对学校因实施减免政策而给予的补助，由学校纳入预算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四、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等问题，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避免出现“虚报冒领”等问题。

五、2023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各地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我省为10%）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

六、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符合条件的服兵役高校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学费减免资金，由财政拨付到高校，对于已经收取的学费，高校应及时返还学生；对于已经减免的学

费，高校应将对应的财政拨款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使用。

七、各地、各学校应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9），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接受并配合财政部浙江监管局等部门的监督。

- 附件：1. 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高等教育）
2. 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基础教育）
3. 本专科生学生资助 2022 年清算和 2023 年预下达表
4.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2022 年清算和 2023 年预下达表
5. 2023 年退役士兵资助资金清算表
6. 普通高中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2022 年清算和 2023 年预下达表
7. 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奖助学金 2022 年清算及 2023 年预下达表
8. 2023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预下达表
9.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社保厅
年 月 日

抄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各有关区财政局、教育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